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9.23 九十三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3.10.13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10.2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200023 號函公布實施
100.06.20 99 學年度臨床藥學研究所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9.14 100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教評會議通過
100.11.30 高醫院藥字第 100110352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臨床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其餘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分之一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同票時以教授優先為原則)。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推薦。
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所務會議自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授選聘之。
本教評會名單由本所所長報請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核定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或留職留(停)薪，自生效日起，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補足其任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所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由本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為通過。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案件或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均應行迴避。
- 第九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由所長送請本學院院長核備。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